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1〕40号

---

## 关于印发《民革江苏省各项工作年度 先进评选办法》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机关各处室，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民革江苏省各项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已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审议修订通过，现予印发。

- 附件：1. 民革江苏省办公室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2. 民革江苏省组织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3. 民革江苏省宣传思想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4. 民革江苏省参政议政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5. 民革江苏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6. 民革江苏省祖统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7. 民革江苏省社会服务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办公室



## 附件 1

# 民革江苏省办公室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2021 年 8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修订)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民革江苏省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取综合得分前 5 名，先进个人 11 名。民革各设区市委机关可推荐 1 名先进个人。

### 二、评选周期及对象

评选周期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民革各设区市委办公室，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从事办公室工作的民革市委机关人员。

### 三、评选内容及标准

先进集体评选内容包括公文处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民革 e 家、机关建设和办公室专项工作获奖情况、承办上级民革组织活动及接待工作等方面。评选标准如下：

#### (一) 公文处理

1. 有健全的本级组织公文处理管理办法。(2 分)
2. 在公文处理工作中明确主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公文处理。(2 分)
3. 遵守公文制发制度和原则。(2 分)

在公文的处理和制发过程中，行文关系、行文方向、行文方式规范应符合中办发〔2012〕14号通知印发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非特殊情况下不出现越级请示或报告事项；不以机关名义向上级组织领导个人行文；报告不夹带请示事项；请求做到一文一事；正确使用文种；报送公文材料齐全；需要上级部门审批请求事项时，提出本级组织处理意见或建议；应送上级组织或上级组织办公室的公文不直接送领导个人或其他处室；公文不多头分送，必须多头分送的在首页注明分送情况。

#### 4. 内容无误，格式正确。（2分）

所制公文应符合 GB/T 904-2012《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所用纸张规格、字体、字号、日期规范；附件说明列示标题与附件标题一致；请示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规范加盖印章。

#### 5. 传真、网络公文办理。（2分）

及时做好传真、网络电子公文的接收、报送和办理。收到邮寄或传真、网络方式发送的文件后，应按文中规定时效办理或报送相关材料，特殊情况应及时沟通说明。

### **（二）财务管理**

#### 1.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

2. 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能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分）

#### 3. 会计、出纳分岗设置。（2分）

#### 4.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分）

### **（三）档案管理**

1. 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办法。(2分)
2. 明确主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2分)
3. 文书档案整理规范并可供查阅。(2分)
4. 具有整理规范可供查阅的纸质图片(数字图片)档案。

(2分)

5. 有集中固定的档案存放地点。(2分)

#### **(四) 固定资产管理**

1. 有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分)
2.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标准,将固定资产配置纳入每年的部门预算管理。(2分)
3. 固定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管理规范。(2分)
4.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2分)
5. 固定资产处置管理规范。(2分)

#### **(五) 民革e家**

依据《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民革e家”信息交流平台建设使用综合考评办法》(革中办〔2017〕296号)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从以下两个方面计分:

1. 内容充实。民革指数、公告栏、e家推荐、议政大厅、刊物选编、会议资讯、图片中心七个版块均有发布信息(含往期信息,不含民革中央信息),计5分。如有版块未发布信息,处于空白状态,该项不得分。

2. 定期更新。每个月期间,“民革指数”版块有更新,计3

分；其它六个版块每更新一个版块，各计 1 分。考核计分按月统计(月度满分 9 分)，累加得出年度总分值(年度满分 108 分)。

(注：1. 对更新条数无要求；2. 议政大厅版块更新不包括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 **(六) 机关建设及办公室单项工作获奖情况**

机关建设或办公室单项工作获上级民革组织或本级行政部门表彰的(已纳入其他评比项目的除外，民革省委年度表彰不计入)，每项表彰一等奖及以上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5 分，低于三等奖计 2 分；无等级划分的根据参评范围和获奖单位数，参照相应等级计分，经民革省委办公室审核，最终由评选工作小组确认。(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七) 承办上级民革组织活动及接待工作**

办公室在参与承接上级民革组织活动、调研及会议工作中响应及时、分工明确、领导有力，圆满完成承办任务的可计分。承办全国性活动每次计 15 分；承办民革省委活动每次计 10 分；接待兄弟省、市民革组织调研、参观学习每次计 5 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先进个人由民革各设区市委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 **四、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民革省委机关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由专职副主委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邀请民革省委监督委员会派员参与评选全过程。

各参评单位先根据评选内容及标准如实填报先进集体评分表、先进个人推荐表，报送给民革省委办公室。由评选工作小组整理核实后，产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建议名单，经民革省委主委办公会审定后，网络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表彰形式**

以民革省委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在民革省委全会上颁发荣誉证书，并利用江苏民革网站、微信公众号、“民革 e 家”和《江苏民革》刊物公布评选结果。

# 民革江苏省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
<b>一、公文处理</b>	
1. 有健全的本级组织公文处理管理办法。(2分)	
2. 明确主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公文处理。(2分)	
3. 遵守公文制发制度和原则。(2分)	
4. 内容无误, 格式正确。(2分)	
5. 能及时办理电子、传真发送的公文材料。(2分)	
<b>二、财务管理</b>	
1.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2分)	
2. 财务基础工作规范, 能做到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分)	
3. 会计、出纳工作分岗设置。(2分)	
4. 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三公”经费支出。(2分)	
<b>三、档案管理</b>	
1. 有健全的本级组织档案管理制度。(2分)	
2. 明确主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2分)	
3. 文书档案整理规范可查阅。(2分)	
4. 具有整理规范并供可查阅的纸质图片(数字图片)档案。(2分)	
5. 具备集中、固定的档案存放地点。(2分)	
<b>四、固定资产管理</b>	
1. 有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分)	
2. 将固定资产配置纳入每年部门预算管理。(2分)	
3. 固定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管理规范。(2分)	
4.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2分)	

评分项目	评分
5. 固定资产处置管理规范。(2分)	
<b>五、民革e家</b>	
1. 民革指数、公告栏、e家推荐、议政大厅、刊物选编、会议资讯、图片中心七个版块均不为空(不含民革中央信息),计5分。	
2. 每个月期间,“民革指数”版块有更新,计3分;其它六个版块每更新一个版块,各计1分。考核计分按月统计,累加得出年度总分值。	
<b>六、机关建设及办公室单项工作获奖情况</b>	
机关建设及办公室单项工作获上级民革组织或本级行政部门表彰的(评比项目的除外,民革省委年度表彰不计入),每项表彰一等奖及以上计15分,二等奖计10分,三等奖计5分,低于三等奖计2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b>七、承办上级民革组织活动及接待工作</b>	
承办全国性活动每次计15分;承办民革省委活动每次计10分;接待兄弟省、市民革组织调研、参观学习每次计5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b>总 计</b>	

# 民革江苏省组织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2021 年 8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修订)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民革江苏省组织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5 个；先进个人 17 名，其中各参评单位可推荐基层组织负责人 1 名，各设区市委专职组工干部全省共评选 6 名，为基层组织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省直党员可以参评，不占名额。

## 二、评选周期及对象

党员发展相关指标数据统计区间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其他指标数据统计时间截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民革各设区市委。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各设区市委、各设区市委专职组工干部。

## 三、评选内容及标准

### (一) 先进集体

完成年度党员发展任务；建立高层次人才动态管理台账，有序推进区域高层次人才新发展；党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在政府及司法机关担任实职的党员数量不断增加；扎实推进

基层组织建立、升格，后备干部配备完善；加强对“示范支部”建设的规划和指导，鼓励更多的基层组织参加民革中央和全省“示范支部”评选；与各级统战部门联系密切、沟通顺畅、工作有序。

评选依据为民革中央关于组织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民革省委年度工作要点、全省党员年度发展计划等，具体指标为：

1. 新发展党员计划完成度，分值：10分。
2. 重点分工领域党员占比，分值：20分。
3. 大学以上学历党员占比，分值：20分。
4. 中级以上职称党员占比，分值：16分。
5. 高层次党员数，分值：16分。
6. 政府及司法机关实职干部数，分值：10分。
7. 新建基层组织数，分值：2分。
8. 省级以上示范支部数，分值：2分。
9. 党籍信息系统维护日志数，分值：2分。
10. 《组工通讯》信息采用数，分值：2分。

其中：学历指标加分系数，硕士 $\times 1.2$ ，博士 $\times 1.5$ ；高层次人才指标加分系数，省级 $\times 1.5$ ，中央级 $\times 2$ 。

通过对以上10项指标值进行加权综合评分，新发展党员计划完成度占比基数为当年计划数；新发展党员重点分工领域、学历、职称占比基数为当年党员发展数。由高到低取总分前5位评选对象，形成全省组织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名单。

## **（二）先进个人**

在高层次人才发展和示范支部创建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热爱民革组织，热心民革工作，能够高质量完成组织相关工作；熟悉组织政策、严格执行程序，在基层组织信息和党员党籍信息动态管理方面成绩突出；顾全大局，乐于奉献，真诚为党员服务，在党员中具有较高威信。

## **四、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民革省委机关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由专职副主委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邀请民革省委监督委员会派员参与评选全过程。

各参评单位先根据评选内容及标准将统计区间内组织工作各项数据和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报送给民革省委组织处，由评选工作小组汇总审核，产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建议名单，提交民革省委主委办公会审定后，网络公示 5 个工作日。

在先进集体推荐过程中，如参评对象存在组织工作严重失误的情况，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 **五、表彰形式**

由民革省委印发表彰决定，民革省委全会颁发荣誉证书，在“民革 e 家”、江苏民革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江苏民革》上刊发评选结果。

# 民革\_\_\_\_\_市委年度组织工作数据统计表

(上年度 11 月 1 日 ~ 本年度 10 月 31 日)

年度发展计划数:

序号	权重系数	指标项		数值
1	10.0%	实际发展完成数		
2	20.0%	民革特色党员数		
3	20.0%	大学学历以上党员数	本科	
			硕士	
			博士	
4	16.0%	中级以上职称党员数		
5	16.0%	高层次人才党员数	市级	
			省级	
			中央级	
6	10.0%	政府和司法机关实职干部数		
7	2.0%	新建基层组织数		
8	2.0%	省级以上示范支部数		
9	2.0%	党员信息维护日志统计		
10	2.0%	《组工通讯》信息发表数		

说明:

1. 表中 10 项指标统计时间: 上年度 11 月 1 日—本年度 10 月 31 日 (以省通过时间为准);

2. 综合评分时, 实际发展完成数占比基数为当年计划数; 新发展党员民革特色、学历、职称占比计算基数为当年党员发展数;

3. 学历指标加分系数, 硕士×1.2, 博士×1.5; 高层次人才指标加分系数, 省级×1.5, 中央级×2。

# 民革江苏省宣传思想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2021 年 8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修订)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民革江苏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取综合得分前 5 名。先进个人原则上 11 名，各参评单位可推荐 1 名；在民革省委组织的宣传思想类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民革市委机关工作人员和江苏民革党员，由民革省委宣传处提名推荐，不占名额。

## 二、评选周期及对象

评选周期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其中，《团结报》征订情况以上一年度征订数为基础。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民革各设区市委；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在宣传思想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民革市委机关工作人员和江苏民革党员。

## 三、评选内容及标准

### (一) 先进集体

1. 拥有宣传平台（指微信公众号、网站和报刊）并正常管理运行的，每项计 10 分，满分共 30 分。

2. “中山博爱之家”：按照建成总数和建成比例（建成比例 = 建成总数 ÷ 支部总数）分别计分。第一至三名计 15 分，第四

至七名计 10 分，第八名及以后计 5 分，总分为两项得分之和。

加分项：当年度，被民革中央评为“优秀党员之家”的，每个加 3 分；被民革省委评为“优秀中山博爱之家”的，每个加 2 分。同一家分别获评中央及省级优秀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分。

3. 中山博爱讲堂，以市委会名义举办，并使用“中山博爱讲堂”字样的，举办一次计 5 分。

4. 江苏民革微信公众号：按照关注总数（粉丝总数）和关注率（关注率=关注总数÷党员总数）分别计分。第一至三名计 15 分，第四至七名计 10 分，第八名及以后计 5 分，总分为两项得分之和。

5. 《团结报》征订：按照征订总数和征订比例（征订比例=征订总数÷党员总数）分别计分。第一至三名计 15 分，第四至七名计 10 分，第八名及以后计 5 分，总分为两项得分之和。征订比例达 90% 及以上的，加 5 分。

6. 平面媒体宣传：宣传稿件被全国性平面媒体采用，单篇（指短新闻短消息等）15 分，专题（指篇幅较长的专题报道等）30 分；省级采用，单篇 10 分，专题 20 分；市级采用（不包括自办），单篇 5 分，专题 10 分。同一篇稿件被不同级别平面媒体采用，不累计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

7. 网站宣传：被江苏民革网站采用的宣传稿件每篇计 2 分，按照数量分（数量分=篇数×2）和比例分（比例分=数量分÷支部数）分别计算得分。第一至三名计 15 分，第四至七名计 10

分，第八名及以后计 5 分，总分为两项得分之和。

加分项：民革系统外，中央级单位网站采用的，每篇 10 分，省级单位网站每篇 5 分，市级单位网站每篇 2 分；同一篇宣传稿被不同级别网站采用，不累计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被不同级别网站转载的，每满 5 个（网站）加 1 分。

8. 微信宣传：被江苏民革微信公众号采用的宣传稿件（含文字及配图），单篇计 10 分；综合采用的，各计 4 分。

加分项：宣传稿件被不同级别单位微信公众号单篇推送的，中央级每篇 20 分，省级 10 分（不包括江苏民革微信公众号），市级 5 分（不包括自办微信公众号）。同一篇推文被不同级别微信公众号推送（不含省市民革自办的微信公众号）不累计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被不同级别微信公众号转推的，每满 3 个加 1 分。

9. 参加民革系统、统战系统、政协系统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征文、摄影、短视频等其他单项（专项）宣传活动：按比赛成绩或获奖等级计分。省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优胜奖 5 分；中央级获奖，得分为省级同级别得分的 2 倍；市级（非民革市委组织的宣传活动）获奖，得分按省级同级别得分减半计算。同一个作品不累计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

10. 宣传思想工作综合表彰获奖情况得分：全国性 20 分，省级（不含民革省委表彰）10 分，市级（不含民革市委表彰）5 分。

11. 正常开展史料征集工作并有收获的，计 5 分；征集到

重要史料（包括实物、复制品、电子版、有效线索等），经民革省委史料征集评审小组认定，每件加5分。

本办法所指宣传稿件，限于宣传民革组织或从民革党派角度宣传党员个人；平面媒体，指地级市及以上级别统战类或综合性或行业性主流媒体，不含学术类刊物。

## （二）先进个人

由民革各设区市委、民革省直工委根据宣传思想工作考核成绩推荐。民革省委宣传处可推荐在民革省委组织的宣传思想类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符合条件的个人。

## 四、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民革省委机关成立评选工作小组，专职副主任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邀请民革省委监督委员会派员参与评选全过程。

各参评单位根据评选内容及标准如实自评，将自评先进集体得分、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报送给民革省委宣传处。评选工作小组整理核实后，产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建议名单，经民革省委主委办公会审定后，网络公示5个工作日。

## 五、表彰形式

以民革省委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在民革省委全会上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江苏民革网站、杂志、微信公众号和“民革e家”等平台公布评选结果。

# 民革江苏省参政议政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2021 年 8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修订)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民革江苏省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取民革各设区市委综合得分前 5 名，取民革省委各专委会、联谊会综合得分前 3 名，分别排序；先进个人人数不限。

## 二、评选周期及对象

评选周期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民革各设区市委，民革省委各专委会、联谊会。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民革市委机关人员或江苏民革党员。

## 三、评选内容及标准

评选对象报送民革省委的各类专题调研报告、集体提案素材、政治协商材料及其他建言材料，凡被民革省委作为各类协商发言、研讨交流、提案议案等采用的，或经民革省委上报被上级部门作为各类协商发言、研讨交流、提案议案等采用的，按照下述标准进行计分考核：

(一) 被用作民革省委集体提案的，每件 10 分。

(二) 被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提案或调研报告, 每件 10 分。

(三) 被省政协列为主席督办或政协会议期间现场办理的提案, 每件 10 分。

(四) 被省政协评为优秀提案的, 每件 10 分。

(五) 被用作省政协全会口头发言材料的(通常不再作为集体提案), 每件 20 分。

(六) 被用作省政协常委会、主席会发言材料的, 每件 10 分。

(七) 被用作参加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发言材料的, 每件 10 分。

(八) 被民革中央选为集体提案素材的, 每件 20 分。

(九) 被民革中央选为全国政协大会发言、全国政协常委会、主席会发言材料的, 每件 30 分; 选为全国政协双周协商会发言的, 每件 20 分; 选为全国政协大会联组发言的, 每件 10 分; 被评为全国政协优秀提案, 或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的, 每件 50 分。

(十) 被江苏民革党员中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选为个人建议书、提案素材并立案的, 每件 10 分; 被江苏民革党员中的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选为个人建议书、提案素材并立案的, 每件 5 分。

(十一) 被用作参加省级及以上部门举办的其他各类协商会、专题研讨会、座谈会发言材料的, 每件 10 分。

(十二) 被市政协、市委统战部评为参政议政先进集体的加 10 分。

(十三) 上述分值可以累计。

另打造“中山议政会”品牌，凡由各市委会主办并使用“中山议政会”名称和“中山博爱”Logo 的，每场次计 5 分，最多计 20 分。

民革省委对评选对象依据上述办法进行量化考核，同时参考参政议政影响力、参与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

#### **四、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民革省委机关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由专职副主委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邀请民革省委监督委员会派员参与评选全过程。

各参评单位先根据评选内容及标准如实自评，将自评先进集体得分报送给民革省委调研处。由评选工作小组整理核实后，产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建议名单，经民革省委主委办公会审定后，网络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表彰形式**

以民革省委名义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荣誉证书；并利用江苏民革网站、微信公众号、“民革 e 家”和《江苏民革》刊物公布评选结果。

# 民革江苏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2021 年 8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修订)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民革江苏省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取民革各设区市委综合得分前 5 名，取民革省委各专委会、联谊会综合得分前 3 名，分别排序；先进个人人数不限。

## 二、评选周期及对象

评选周期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民革各设区市委，民革省委各专委会、联谊会。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民革各设区市委机关专职信息工作人员、民革省委特约信息员、其他为民革省委信息工作做出贡献的民革党员、民革机关工作人员。

## 三、评选内容及标准

列入计分考核的信息必须是报送民革省委的信息；民革中央江苏直报点上报的信息，被民革中央采用，计入民革省委分值的，列入民革省委信息计分系统；其他未通过民革省委上报的，即使被采用，亦不予计分。

信息评分标准如下：

(一) 民革省委单篇采用 2 分，综合采用 1 分。

(二) 中共省委统战部单篇采用 4 分，综合采用 2 分。

(三) 省政协单篇采用 10 分，省领导批示加 5 分；综合采用 5 分，省领导批示加 3 分。

(四) 中共江苏省委单篇采用 12 分，省领导批示加 5 分；综合采用 6 分，省领导批示加 3 分。

(五) 民革中央单篇采用 12 分；综合采用 6 分，其中综合稿件按综合个数平均计分。

(六) 中央统战部单篇采用 16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20 分；综合采用 10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12 分。

(七) 全国政协单篇采用 20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20 分；综合采用 12 分，国家领导人批示加 12 分。

(八) 被市政协、市委统战部评为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的加 10 分。

#### **四、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民革省委机关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由专职副主任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邀请民革省委监督委员会派员参与评选全过程。

各参评单位先根据评选内容及标准如实自评，将自评先进集体得分报送给民革省委调研处。由评选工作小组整理核实后，产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建议名单，经民革省委主委办公会审定后，网络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表彰形式**

以民革省委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并利用江苏民革网站、微信公众号、“民革 e 家”和《江苏民革》刊物公布评选结果。

# 民革江苏省祖统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2021 年 8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修订)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民革江苏省祖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取综合得分前 5 名；先进个人原则上 11 名，各参评单位可推荐 1 名，为民革省委祖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民革市委机关人员或江苏民革党员，由民革省委联络处提名推荐，不占名额。

## 二、评选周期及对象

评选周期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民革各设区市委；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民革市委机关承担祖统工作的机关人员或江苏民革党员。

## 三、评选内容及标准

### (一) 先进集体

1. 有比较健全的祖统工作机制和比较完备的规章制度，10 分。

2. 认真学习贯彻对台工作大政方针，每年召开会议传达上级会议精神，举行两岸形势报告会，每次 10 分。

3. 承办省级以上涉台工作调研、接待活动及会议，每次 10

分。

4. 组织或参与苏台两地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每次 20 分。

5. 与涉台部门（台办、台联、黄埔同学会等）有稳定的长期联络机制，10 分。

6. 开展涉台服务活动，包括义诊、法律服务等，每次 10 分。

7. 组织开展关爱黄埔老人、抗战老兵等活动，每次 10 分。

8. 平面媒体宣传：宣传稿件被全国性平面媒体采用，单篇（指短新闻短消息等）15 分，专题（指篇幅较长的专题报道等）30 分；省级采用，单篇 10 分，专题 20 分；市级采用（不包括自办），单篇 5 分，专题 10 分。同一篇稿件被不同级别平面媒体采用，不累计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

9. 有涉台涉统参政议政成果，每件 10 分。

## （二）先进个人

1. 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对台方针政策，具有政治把握能力和祖统工作业务水平。

2. 积极参加涉台参政议政、台情研究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3. 在祖统宣传等方面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

4. 热心祖统工作，在对台联络、交流、服务等工作中做出贡献。

## 四、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民革省委机关

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由专职副主委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邀请民革省委监督委员会派员参与评选全过程。

各参评单位先根据评选内容及标准如实自评，将自评先进集体得分、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报送给民革省委联络处。由评选工作小组整理核实后，产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建议名单，经民革省委主委办公会审定后，网络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表彰形式**

以民革省委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在民革省委全会上颁发荣誉证书，并利用江苏民革网站、微信公众号、“民革 e 家”和《江苏民革》刊物公布评选结果。

# 民革江苏省社会服务工作年度先进评选办法

(2021 年 8 月民革江苏省十一届二十次主委会议修订)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民革江苏省社会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取综合得分前 5 名，为民革省委社会服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民革各类联谊会、中山书画社、法律服务机构、民革组织举办的学校等可以参评，不占名额。先进个人原则上 11 名，各参评单位可推荐 1 名，为民革省委社会服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民革市委机关人员或江苏民革党员，由民革省委联络处推荐，不占名额。

## 二、评选周期及对象

评选周期为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民革各设区市委，为民革省委社会服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民革各类联谊会、中山书画社、法律服务机构、民革组织举办的学校等可以参评；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民革市委机关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机关人员或江苏民革党员。

## 三、评选内容及标准

### (一) 先进集体

1. 有社会服务工作制度，10分。
2. 有中山博爱志愿者服务队伍，使用中山博爱 LOGO 的，10分。
3. 有社会影响力的社会服务品牌，10分。
4. 有固定的社会服务工作基地，10分。
5. 承办省级以上社会服务工作活动及会议，每次10分。
6. 以民革设区市委名义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每次10分。  
在活动中使用中山博爱 LOGO 的每次另加5分。

7. 平面媒体宣传：宣传稿件被全国性平面媒体采用，单篇（指短新闻短消息等）15分，专题（指篇幅较长的专题报道等）30分；省级采用，单篇10分，专题20分；市级采用（不包括自办），单篇5分，专题10分。同一篇稿件被不同级别平面媒体采用，不累计算分，按最高得分计算。

## （二）先进个人

1. 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民革章程，政治立场坚定，社会形象良好。
2. 热爱民革事业，热心民革工作，通过社会服务工作或在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国家和民革赢得荣誉；立足本职，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显著成绩、获得荣誉。

## 四、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民革省委机关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由专职副主委任组长，秘书长任副组长，

机关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邀请民革省委监督委员会派员参与评选全过程。

各参评单位先根据评选内容及标准如实自评，将自评先进集体得分、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报送给民革省委联络处。由评选工作小组整理核实后，产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建议名单，经民革省委主委办公会审定后，网络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表彰形式**

以民革省委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在民革省委全会上颁发荣誉证书，并利用江苏民革网站、微信公众号、“民革 e 家”和《江苏民革》刊物公布评选结果。

---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